附件1

中牟县人民政府

关于延续实施购房补贴政策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提振行业和市场信心，加大房地产政策惠民力度，更好地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延续实施购房补贴政策。

即：对2024年1月1日（含）起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牟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契税缴纳的，按照契税缴纳总额的30%给予补贴；对2024年1月1日之前在中牟新购商品房（不含二手房）并在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前缴纳契税的，按照契税缴纳总额的20%给予补贴；对2024年1月1日（含）起至6月30日首次在中牟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青年人才，契税补贴政策仍按照100%给予补贴。

特此通知。

 中牟县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6日